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建信人寿[2014]医疗保险 002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加境外紧急门诊医疗保险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第七条	受益人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六条	保险金额	第十二条	释义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境外紧急门诊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OTAOP。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见释义)旅行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事故或患突发性病(见释义)时,本公司通过境外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根据其专业知识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在确认被保险人需要紧急门诊治疗后,被保险人按照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本公司对其紧急门诊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扣除 800 元人民币后给付保险金,但因一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病累积给付的金额最高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紧急门诊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包括诊疗费、化验费、X光费及药费,但不包括超声波、计算机断层扫描(CT)及核磁共振(MRI)的费用。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行为、参与殴斗;
- 9、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 11、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葡萄胎)、流产或分娩;
- 12、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医学治疗导致医疗事故;
- 13、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见释义)、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探险活动(见释义)、武术比赛(见释义)、摔跤比赛、特技(见释义)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
- 14、被保险人进行职业或半职业性质的体育运动项目训练或比赛;
- 15、被保险人进行地质勘探、考古等野外考察活动期间;

- 16、被保险人在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工作期间；
- 17、被保险人在其投保时所填写的目的地以外或在其国籍所在地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
- 18、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已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
- 19、**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精神疾病；**
- 20、**被保险人患性病（见释义）、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 21、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牙齿护理或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除外）；
- 22、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 23、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24、被保险人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
- 25、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

第七条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就诊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若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立即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否则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被保险人应当在返回中国大陆后 30 日内凭所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医院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处方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 4、本附加合同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5、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投保范围;
- 2、保险费的缴付;
- 3、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4、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5、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保险金给付;
- 7、诉讼时效;
- 8、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 9、年龄错误;
- 10、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11、争议的处理。

第十一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主合同终止;
- 2、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第十二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 中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参照中国境外的规定执行。**
- 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先天性畸形、
变形或染色
体异常
性病
-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即性传播疾病(STD),系指以性接触或类似性接触为主要传播途径和传播方式的一组疾病的总称。
- 感染艾滋病
病毒或患艾
滋病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